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竹北建簡字第9號

原告 寶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均

被告 彭煥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支付命令
予被告，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本件即以原告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3日與訴外人梁文治簽訂工程合約，
由訴外人梁文治承包位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街○○○○○○○○
號門片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實際上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期間聯絡各工程事項，均係與原告接觸。系爭工程原訂於
104年1月31日完工，惟因該工地其他工程延誤，導致門片
無法安裝，最後於105年2月份完工。嗣於106年11月間被
告請原告就門斗和門片於工程施工期間所導致之刮傷進行修
繕及美容，原告乃據此提供報價單予被告，經被告確認後，
才開始進行門斗和門片之修繕及美容，被告並指示施工期間

由工地主任即訴外人林國明負責工地所有事項，故原告於現場施工及驗收均有經林國明簽名。詎料原告完工後向被告收款時，被告竟以門片美容及油漆等工項已包含於原合約工程款為由而拒付工程款，然實際合約上並未包含美容及油漆項目，現場門片損傷係因其他工班施工所造成，且原告將門片安裝完工時業經驗收通過，其後美容維修等工項均係依照工地主任林國明指示進行修繕且經其簽名為證。惟經原告多次協商催款，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工程款予原告。

(二)、原告雖未曾詢問林國明是否有得到被告之授權，但被告曾與林國明一起針對鋁門窗有瑕疵及廁所門遭燈具燒傷須修補等事要求原告幫忙處理，且林國明有工地之鎖匙，施工師傅須先與林國明聯絡始能進入工地施工，在施工過程中，如何施作、施作程度如何，林國明均會給予指示，完工後林國明也會前往查看，師傅出工做一段落後會請林國明簽收，再送出去向被告請款，被告均有付款。則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美容及修繕等工程，被告自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予原告。

(三)、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1,4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曾要求原告施作非合約內容之美容工程，亦未曾同意追加工程費用。本案起因為原告要求請領系爭合約工程尾款，被告依慣例要求原告應將工程驗收瑕疵部分予以改善，改善完畢才支付尾款，該工程尾款已於107年1月28日支付完畢。原告雖主張其係依林國明指示施作美容工程等語，惟林國明僅係負責油漆工程之散工，被告從未授權林國明處理系爭工程現場事宜，現場工地主任為訴外人彭光廷，此亦為原告公司人員林宗達所知悉，是被告自無須給付系爭合約以外之工程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1月間，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就門斗和門片於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刮傷進行修繕及美容工程，原告已依約完成該等部分之修繕及美容，並經驗收完成，此均

01 有經被告之工地主任林國明簽名，然被告迄今尚未支付此部
02 份之工程款10萬1,40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
03 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之爭點厥為：兩
04 造間就上述門斗和門片修繕及美容部分是否存有承攬關係？
05 茲分述如下：

06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9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者，民事訴訟
10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2 事實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3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
14 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該工程完工後，被告另要求原告施
15 作原合約以外之修繕及美容工程，應給付工程款等語，然為
16 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已另行針對
17 上述部分修繕及美容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之利己事實，負證明
18 之責。

19 (二)、另民法上所謂（意定）代理，乃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
20 ，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
21 發生效力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099號判例要旨參照
22 ）。是意定代理，除符合民法第169條所定之要件而成立表
23 見代理外，應以本人之代理權授與為其前提要件，且一般意
24 定代理人並應表明代理之旨，所為法律行為始得對本人發生
25 效力。苟無本人為代理權之授與，或根本未表明代理之意旨
26 ，自無所謂代理之可言。

27 (三)、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本人沒有問過被告，林國明有無
28 得到其授權；林國明身上有鑰匙，師傅的進出要先跟林國明
29 連絡上才能進去工作，在施工過程中，如何做、做到什麼程
30 度，或是完工後，林國明還會過去看，師傅做一段落會請林
31 國明簽收等語（見本院竹北建簡字卷第60頁），參酌原告所

提出之修繕及美容項目明細與照片、銷貨憑單（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2至29頁；本院竹北建簡字卷第81頁），其上僅有林國明之簽名與日期，亦未有「代理」等相關字樣，另輔以林國明前曾書立書狀，載明其於上述工地工作期間，除油漆工程的油漆施工外，從未擔任該工地之工地主任，亦有上述書狀在卷為憑（見本院竹北建簡字卷第154頁），則林國明既從未表示其為被告之代理人，亦無證據證明其為被告於上開工地之工地主任，也無證據證明林國明有獲得本人即被告授與代理權以處理上開部分之修繕及美容，故兩造間就該等部分有無成立承攬契約，已非無疑。

(四)、至原告雖另主張，我遇到林國明時，他是跟被告在一起，林國明、被告還有我在一起針對鋁門窗有瑕疵的事情要求我幫忙處理等語，然林國明自稱其僅負責油漆施工部分，業如上述，且按所謂表見代理，乃原無代理權，但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故法律課使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謂。而本件林國明既未表明係代理被告之旨，且依照原告所聲請傳喚之證人陳俊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證稱：106年過完年後至9月24日左右，我在原告處任職，曾到新竹縣竹北市縣○○街○○○○○○號工地工作，原告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叫我做鋁門窗美容我就做，我知道現場有一個胖胖的在那邊，他會叫原告去施工、去做什麼，以我在工地工作的經驗來看，這與工地實務、作法常理不符，但他到底是何人的人我不清楚，他會通知原告，原告就會叫我過去做事情，這個人也會直接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但是隔天我有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講那個有問題，叫原告公司不要再過去現場做，但是原告公司還是不聽，繼續在那邊做等語（見本院竹北建簡字卷第132頁），由此可知，縱使林國明有要求原告為上述部分修繕及美容，然此舉非但與工程慣例不符，且亦無法從表面上即可令人信林國明有代理權。此外，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曾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林國明，或知悉林國明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是原告此部份之主張，亦無可

01 取。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無證據證明上述部分修繕及美容之承攬契
03 約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被告應負授權人責任，則原告
04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0萬1,400元，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6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美如